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新力热电的基本情况

山东晨鸣新力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热电”）于2000年1月12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1,180万美元，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热电”）持有新力热电51%的股权（公司持有晨鸣热电86.71%股权），（香港）晨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力热电49%的股权，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电能、热能、新型建材以及与热电厂有关的其他产品与服务。

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新力热电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,914.17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,226.10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14,688.07万元，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1,772.04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2,062.97万元，销售收入占我公司2012年度销售收入的1.10%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效益影响较小。

截至2013年8月31日，新力热电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,699.50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,284.22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11,415.28万元，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,729.73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1,677.35万元。经评估后（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）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,699.50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16,600万元。

因设备使用年限已较长，新上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成本较高，公司拟将所持新力热电股权进行出售。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予以转让。

2、股权出售的方式及定价原则

公司拟按合法合规的程序，在产权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程序进行，通过竞价方式，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。最终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根据挂牌或拍卖情况综合确定，公司将依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在完成标的股权的挂牌出售程序后，与成功摘牌的受让方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。

3、审批程序

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的议案”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目前，公司此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，若届时承接股权的对象为关联方，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。公司将会根据股权出售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。

三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。

四、出售新力热电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因新力热电设备使用年限已较长，新上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成本较高，公司将所持新力热电股权进行出售，可增加公司现金流，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，发展高端优势产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新力热电《审计报告》和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